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先后修订及颁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新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用新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9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三、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适当分类并确定其会计计量方法，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上述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对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仅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其他综合收益减少4,242万元，留存收益增加4,242万元。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

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